

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	學制	學制（二技/四技/碩專班） _____系/學程
學號		年級	年 班
身分證字號			
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）		應繳證明文件（請先檢查繳交資料並在前面打✓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內軍公教遺族子女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（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）		①__撫卹令（須有學生名字，繳交影本） ②__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（三個月內） ※首次申請者繳交 ③__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（21/100 減免學費）		①__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（繳交影本） ②__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（三個月內） 註：本項與子女教育補助費僅能擇優選一申請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（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）		__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或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乙份或自然人憑證下載之電子戶籍謄本。（三擇一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（學雜費全免、平保費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 度（學雜費全免、平保費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度（減免 7/10 學雜費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 度（減免 4/10 學雜費）		①__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繳交影本） ②__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（三個月內）或自然人憑證下載之電子戶籍謄本。（三擇一） ③__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註：請自行檢視 105 年所得（父母及申請人）若超過 220 萬不得申請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 6/10 學雜費）		①__ 有效期限 中低收入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名字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（學雜費全免、平保費）		①__ 有效期限 低收入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名字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減免 6/10 學雜費）		①__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（需有學生名字） ②__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（三個月內）或自然人憑證下載之電子戶籍謄本。（三擇一）	
家長	簽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（服務單位、級職）
父親			
母親			
配偶			

※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減免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轉學、復學及重考生於相當年級同一學期已享有優待減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不實請領，除予追繳並願負法律責任。※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簽章 申請學生_____簽章

住家電話：_____ 學生行動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106.5.22 修訂

※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，請勿填寫※

申請減免金額：學費：_____ 雜費：_____ 合計：_____

承辦人

蓋章